景德镇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民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参与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协助承担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有关工作职责。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的政策、标准。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加强地名规范管理，提供地名公共服务；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指导和承办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有关工作。

（五）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

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跨设区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六）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定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制度。

（八）拟定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九）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和养老服务市场化工作。

（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牵

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

（十二）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4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5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6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07人，其他人员45人。离退休人员99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1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98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9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3.7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88.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03.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3.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89.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90.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7.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5.36
	30			61	
总计	31	5,626.18	**总计**	62	5,626.1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89.09	4,900.28	0.00	0.00	0.00	0.00	38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1.58	4,312.76	0.00	0.00	0.00	0.00	388.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1.58	23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1.58	23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69.33	1,668.70	0.00	0.00	0.00	0.00	0.63
2080201			行政运行	944.64	944.01	0.00	0.00	0.00	0.00	0.6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52	14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6.17	57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80	2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52	13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28	8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80.10	1,591.91	0.00	0.00	0.00	0.00	388.19
2081004			殡葬	591.66	236.92	0.00	0.00	0.00	0.00	354.7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30.67	398.95	0.00	0.00	0.00	0.00	31.72
2081006			养老服务	596.51	594.78	0.00	0.00	0.00	0.00	1.7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61.27	36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5.61	16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5.61	16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3.39	33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3.39	33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7	10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7	10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6	8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3	7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6	3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7	2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9	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9	9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9	9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9	9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3.76	40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3.76	40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3.76	403.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90.82	2,395.08	2,895.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30	2,221.86	2,481.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1.58		231.5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231.58		231.5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68.70	1,057.68	611.02			
2080201			行政运行	944.01	929.01	15.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52	106.71	41.8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6.17	21.97	55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13	22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85	130.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29	89.29				
20808			抚恤	2.91	2.9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1	2.91				
20810			社会福利	1,977.21	941.14	1,036.07			
2081002			老年福利	5.95	5.95				
2081004			殡葬	601.53	519.13	82.4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0.15	410.15				
2081006			养老服务	598.31	4.41	593.9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61.27	1.50	359.7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5.61		165.6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5.61		165.6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3.39		333.3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3.39		333.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7		103.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7		10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6	79.13	1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3	7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6	30.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0	14.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7	24.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9	9.39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54		10.5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54		1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9	9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9	9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9	94.09				
229			其他支出	403.76		403.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3.76		403.7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3.76		40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9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3.7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23.08	4,323.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66	89.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09	94.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3.76		403.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00.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10.60	4,506.84	403.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87	0.8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2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11.47	**总计**	64	4,911.47	4,507.71	40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506.84	2,014.86	2,49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3.08	1,841.64	2,481.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1.58		231.5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1.58		231.5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68.70	1,057.68	611.02
2080201			行政运行	944.01	929.01	15.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52	106.71	41.8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6.17	21.97	55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13	22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85	130.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29	89.29	
20808			抚恤	2.91	2.9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1	2.91	
20810			社会福利	1,596.99	560.92	1,036.07
2081002			老年福利	5.95	5.95	
2081004			殡葬	236.92	154.52	82.4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8.95	398.95	
2081006			养老服务	593.90		593.9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61.27	1.50	359.7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5.61		165.6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5.61		165.6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3.39		333.3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3.39		333.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7		103.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7		10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6	79.13	1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3	7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6	30.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0	14.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7	24.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9	9.39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54		10.5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54		1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9	9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9	9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9	9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86	30201	办公费	17.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6.46	30202	印刷费	1.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55.8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0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4.28	30205	水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46.75	30206	电费	2.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09	30207	邮电费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51.72	30208	取暖费	1.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1.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30211	差旅费	8.5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97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70	30214	租赁费	5.4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3.14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6.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2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7.44	30229	福利费	7.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5.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6.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0.6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70.96	公用经费合计					14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3.76	403.76		403.76	
229			其他支出		403.76	403.76		403.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3.76	403.76		403.7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403.76	403.76		403.7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97	9.30	7.3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7	5.01	5.0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7	5.01	5.01
3.公务接待费	6	12.20	4.29	2.35
（1）国内接待费	7	——	——	2.3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9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5626.1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37.09万元，比上年减少112.33万元，下降25.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5289.09万元，比上年减少1075.92万元，下降16.90%，主要原因：今年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下拨省级福彩公益金救助区域性站内照料服务项目、留守儿童探视巡防及流浪等专项资金有所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4900.28万元，占92.65%；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88.82万元，占7.3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5626.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290.82万元，比上年减少1186.52万元，下降18.32%，主要原因：今年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下拨省级福彩公益金救助区域性站内照料服务项目、留守儿童探视巡防及流浪等专项资金有所减少。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335.36万元，比上年减少1.72万元，下降0.51%，主要原因：市社会福利中心瓷都情养老公寓相

关项目资金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2395.08万元，占45.27%；项目支出2895.74万元，占54.73%；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3079.72万元，决算数491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4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850.16万元，决算数432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社会救助项目资金有所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79.13万元，决算数8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老年人意外险项目资金有所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94.09万元，决算数9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四）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56.34万元，决算数40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6.6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收到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的其他科目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14.8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831.34万元，比上年增加396.91万元，增长27.67%，主要原因：补发2023年年度考核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43.90万元，比上年减少19.82万元，下降12.11%，主要原因：维修费用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61万元，比上年减少32.30万元，下降44.91%，主要原因：上年有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9.30万元，决算数7.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18%；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32万元，增长4.5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的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5.01万元，决算数5.0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5.01万元,决算数5.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40万元，增长38.93%，主要原因：外出公务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29 万元，决算数 2.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8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9 万元，下降 31.58%，主要原因：外单位来本单位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累计接待 190 人次，主要是：考察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2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9.97 万元，下降 15.6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支出，办公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7.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主要因采购项目性质所限，无适合小微企业的采购内容。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9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办公费及护理服务”、“春节走访慰问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另一个项目因涉及金额较小且与社会关注度关联较小，未单独开展部门评价，其自评结果已纳入整体绩效评价统筹分析。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客观、真实、完整地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对我部门2024年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相关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万元（该金额为纳入评价的特定项目资金口径，非部门全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

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市民政局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如实填报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对本部门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应用。

2、综合评价结论

对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得分均达到90分以上，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2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总体完成情况良好，2024年春节期间完成对城乡412位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完成对全市91位孤儿走访慰问，完成对全市33位百岁老人走访慰问及42位特困老人走访慰问，完成部分受表彰人员及离退休老干部走访慰问。全年供养失能孤寡老人40人、保障孤残儿童29人，确保了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市民的平均生活水平，为孤残儿童、失能孤寡老提供护理、医疗、康复、休闲娱乐等系列服务，做到营养搭配、花色多样、丰盛可口。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强化。年初绩效目标编报不规范，另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绩效评价办法，并落实整改评

价过程中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改善预算编制和执行。优化预算编制，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加快预算执行，督促各单位和科室及时使用预算安排，有效保障各项任务顺利执行，严控结转结余。加强绩效工作培训。建议本部门多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下属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要组织非财务部门的人员参与评价工作，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预算绩效管理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的原则，接受上级部门监督，对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逐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依法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在今后编制预算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本部门“春节走访慰问经费”“办公费及护理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50	50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施完成情况
	通过走访慰问，给予我市困难群众一定资金上的援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体现党和国家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和关爱。	春节期间完成对城乡 412 位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完成对全市 91 位孤儿走访慰问，完成对全市 33 位百岁老人及 42 位特困老人走访慰问，完成部分受表彰人员及离退休老干部走访慰问。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走访完成率	420 人，100%	412 人，98.1%	6	5.0	
			指标 2:百岁老人、特困老人走访完成率	74 人，100%	75 人，100%	6	6.0	
			指标 3:孤儿走访完成率	90 人，100%	91 人，100%	6	6.0	
		质量指标	指标 1: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100%	6	6.0	
			指标 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6.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走访慰问及时性	2024 年 3 月前	2024 年 3 月前	6	6.0	
		成本指标	指标 1:单人困难群众走访成本(平均)	500 元/人	500 元/人	6	**6.0**	
			指标 2:单人孤儿走访成本(平均)	1000 元/人	990 元/人	6	5.0	
			指标 3:单人百岁老人走访成本(平均)	1116 元/人	1114 元/人	6	4.5	
			指标 4:单人特困老人走访成本(平均)	500 元/人	500 元/人	6	6.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走访覆盖率	100%	100%	15	15.0	
		可持	指标 1:相关档案资	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15	15.0	

		续影响指标	**料规范整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	**10.0**	
总分						**100**	**9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费及护理服务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28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承担景德镇市辖区内“三无”对象、社会弃婴、孤儿的收养,主要工作范围包括被收养人的衣、食、住、行、医、康、教、葬等方面。	全年供养孤老40人、保障孤残儿童29人的营养搭配、花色多样、丰盛可口，老人、儿童都满意，同时，为他们提供护理、医疗、康复、休闲娱乐等系列服务，确保了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市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照料孤儿人数	29 人	29 人	3	3	
			指标 2：照料三无老人人数	40 人	40 人	3	3	
			指标 3：年组织儿童活动数	6 次	6 次	3	3	
			指标 4：组织社会志愿者、义工开展帮扶活动次数	6 次	6 次	3	3	
			指标 5：保障孤残儿童医疗救治康复数量	29 人	29 人	3	3	
			指标 6：保障城镇特困人员医疗救治康复数量	40 人	40 人	3	3	
			指标 7：年组织老人活动数	6 次	6 次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救治达标率	100%	100%	3	3	
			指标 2：城镇特困医疗康复救治达标率	100%	100%	3	3	
			指标 3：建立完善健康档案	100%	100%	3	3	
			指标 4：孤残儿童护理达标率	100%	100%	3	3	
			指标 5：城镇特困人员护理标准达标率	100%	100%	3	3	
			指标 6：孤残儿童生活保障达标率	100%	100%	3	3	
			指标 7：城镇特困人员生活保障达标率	100%	100%	3	3	
			指标 8：特殊教育参与度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1：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 2：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 3：孤残儿童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 4：城镇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 5：孤残儿童医疗救治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 6：城镇特困人员医疗救治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按规定配备护理人员	100%	100%	5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社会人士对社会福利政策知晓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4	
			指标 2：城镇特困人员生活幸福指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4	
			指标 3：孤残儿童教育生活幸福指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中心院民照料护理满意度	100%	95%	5	4	
			指标 2：社会爱心人士满意度	100%	100%	5	4	
			指标 3：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4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80201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81002 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补助支出等。

2081004 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殡仪馆、公墓等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081006 养老服务（项）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以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支出等。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229 其他支出（类）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春节走访慰问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财务支出经费管理，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景德镇市民政局就本部门2024年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项目专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城乡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在中国传统佳节春节即将来临之际为贫困群众送去爱心和新春祝福，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市民政局在党委会上就春节走访慰问工作进行了讨论，通过了《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明确相关工作人员安排、经费安排等事项，2024年市民政局春节走访慰问工作项目预算总额50万元，通过春节走访慰问贫困家庭，体现了对民生的重视和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关注，也是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

2024年度春节走访慰问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统一预算安排，资金总额50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上述资金在2024年度已全部到位。2024年项目资金支出50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春节走访慰问项目设立的总体目标是在春节期间为我市困

难群众送去爱心和新春祝福的，同时也让他们更多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推进社会全面和谐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412人，走访慰问孤儿91位，走访慰问百岁老人33位以及走访慰问特困老人42位，完成部分受表彰人员及离退休老干部走访慰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2024年度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4年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

评价范围：2024年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专项资金50万元。

评价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应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确保本次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

研究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从相关的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在深入了解掌握项目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单位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专项资金的财务资料，获取该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5分 ，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8	90%
2	过程	20	19.46	97.3%
3	产出	30	29.04	96.8%
4	效益	30	30	100%
5	合计	100	96.5	9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18分，综合得分率为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依据充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程序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设置明确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较合理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较合理	3	75%
合　计		20		18	9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符合立项依据材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立项按程序并书面申请且取得批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测算按照重点工作和实际需求，但预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稍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75%。

6、资金分配合理性。2024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

较合理，与工作实际情况基本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46 分，综合得分率为 97.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较合规	2	100%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1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完善性有待提升	5.87	97.8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严格遵守相关法规，项目材料较齐全	3.59	89.75%
合　计		20		19.46	97.3%

1、资金到位率。资金按预算管理要求全部到位，无截留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规定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 50 万元，项目年度支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4、管理制度健全性。有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完善性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87 分，得分率为 97.83%。

5、制度执行有效性。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执行中有相关资料留档，项目材料较齐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59分，得分率为89.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构成和10个二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分，实际得29.04分，综合得分率96.8%，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完成率	3	412人，100%	3	100%
	百岁老人、特困老人走访完成率	3	75人，100%	3	100%
	孤儿走访完成率	3	91人，100%	3	100%
质量指标	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	3	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3	100%	3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资金拨付及时性	3	2024年3月前	3	100%
成本指标	单人困难群众走访成本（平均）	3	1031.16元/人	3	100%
	单人孤儿走访成本（平均）	3	500元/人	3	100%
	单人百岁老人走访成本（平均）	3	1107元/人	3	100%
	单人特困老人走访成本（平均）	3	500元/人	2.04	66.67%
合 计		30		29.04	96.8%

1、困难群众走访完成率。根据市民政局《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计划走访慰问困难群众340人，2024年实际完成走访慰问人数412人，完成目标数。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2、百岁老人、特困老人走访完成率。根据市民政局《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计划走访慰问百岁老人、特困老人74人，2024年实际完成走访慰问人数75人，完成目标数。

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3、孤儿走访完成率。根据市民政局《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计划走访慰问困难群众90人，2024年实际完成走访慰问人数91人，完成目标数。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4、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春节走访慰问对象全部符合《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确的标准。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5、资金使用合规性。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6、走访慰问及时性。根据市民政局《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完成了全部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得分率为100%。

7、单人困难群众走访成本（平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列示单人困难群众走访成本（平均）为500元/人，实际发放统计单人困难群众走访成本（平均）为500元/人，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8、单人孤儿走访成本（平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列示单人孤儿走访成本（平均）为1000元/人，实际发放统计单人孤儿走访成本（平均）为1000元/人，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9、单人百岁老人走访成本（平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列示单人百岁老人走访成本（平均）为1116元/人，实际发放统计单人百岁老人走访成本（平均）为1116元/人，

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10、单人特困老人走访成本（平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列示单人特困老人走访成本（平均）为500元/人，实际发放统计单人特困老人走访成本（平均）为500元/人，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4分，得分率为66.67%。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分，实际得分30分，综合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覆盖率	10	10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档案资料规范整理	10	齐全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10	满意度为10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1、走访覆盖率。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全部按市民政局《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计划的走访慰问对象进行，完成既定目标，按照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2、相关档案资料规范整理。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资料已按项目管理要求进行整理归档且资料齐全。按照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了解春节走访慰问经费发挥的作用，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采集、测评，

共发放40份并有效收回，满意度为100%。按照既定标准，此项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景德镇市民政局办公室通过专项调研制定了《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明确了走访慰问对象，对走访慰问资金、时间进行了安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通过对困难群众的慰问了解民情，对困难群众的困难进行解决，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服务，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预算编制与实际使用匹配有差距。年初预算与年度目标匹配上稍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项目预算编制提高科学性、合理性，做到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力争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